

关于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份额的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开放期内根据投资者参与、退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